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559號

原　　告　李彩虹
訴訟代理人　康進益律師
　　康鈺靈律師
　　王宏鑫律師
被　　告　葉靖秋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訴訟代理人　李昌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四十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程序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姿敏